

#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505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1.05.16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02/11/05	10260824900	士林區	永公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有意願改善惟本案屬獨立違建需要搬遷及改善時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五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6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並依建管處結案規定辦理；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2	102/11/05	10260714500	士林區	永公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有意願改善惟本案屬獨立違建需要搬遷及改善時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五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6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並依建管處結案規定辦理；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3	102/11/05	10260464100	士林區	永公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陳情人有意願改善惟本案屬獨立違建需要搬遷及改善時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五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6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並依建管處結案規定辦理；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4	111/04/06	1116125805	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0505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1.05.16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5	111/04/06	1116125807	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6	111/01/20	1116104751	信義區	信義路五段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7	111/03/09	1116007235	信義區	大道路	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據陳情人現場陳述，本案三樓後側陽台凸窗已自行改善，請建管處現場勘查確認；另考量本案三樓前側陽台外牆未拆除且陽台範圍內加窗及新增門扇皆未突出陽台欄杆外緣，建議建管處暫維現狀處理。	
8	107/12/10	1076007571	大安區	永康街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9	110/07/23	1106170698	北投區	尊賢街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10	110/12/03	1106170756	北投區	尊賢街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